

( 研究所、籌備處 )依規定申請於「人事費項下支薪」之正式及臨時人員，加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社員，附列名單如下：

職 稱	到 職 日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戶 籍 所 在 地 ( 區 、 里 、 鄰 、 門 牌 號 碼 )	備 註

( 所、處兼辦 )  
會計審核

( 所、處 )  
合作社理事

所 ( 處 ) 主管簽章